

#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管〔2022〕108号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，各天然气经营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结合本市淡季天然气购进价格实际情况，现就本市2022年淡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销售价格

2022年淡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：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气价格每立方米3.44元，较现行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.28元。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

下，综合考虑购气成本、配气价格等因素，自主制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2022年淡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执行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结算、政策解释、用户服务等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确保全市天然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（二）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2022年淡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，也可参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委，市能源集团。

---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印发

---